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691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9161A00_ATTCH1. pdf、0069161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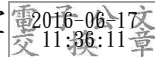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6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70609號書函轉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，上開105年5月19日銓敘部函所列應辦理事項，請貴學校務必配合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